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湖分院美容整形科及麻醉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东湖分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东湖分院美容整形科及麻醉科改造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验收、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9日。（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叁角捌分(¥2,956,463.38元)；本工程预算价为3,311,670.07元，下浮10%后招标控制价为2,980,503.06元。中标价为2,956,463.38元，中标下浮率为0.81%，相对预算价下浮率为10.73%，结算时按以下下浮率执行：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组价方式计价后执行下浮率0.81%，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工程预算组价方式计价后执行下浮率10.73%。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杜正孝，身份证号：4600261993020300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年8月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

壹份。

发包人：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椰海大道 3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世贸支行

账号：220 1027 5092 0014 3773

